

法学院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 暨选拔复试办法

一、 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成为引领未来的社会栋梁与专业精英的基本素养。
2.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对创新型学术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实践具有浓厚兴趣，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3. 获得所在高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处分记录。
5. 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6. 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与潜质，**CET6 \geq 480 分或 TOEFL \geq 80 或 IELTS \geq 6.5**或者其他语种达到相当水平。

二、 申请和复试流程：

（一）预报名

推免预报名按照《同济大学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接攻博）预报名的通知》（网址：<https://yz.tongji.edu.cn/info/1010/2839.htm>）进行。有意申请我院的具有母校推免资格者请登录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http://yjszs.tongji.edu.cn/>）进行报名，我院预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上午 8:00。参加过我院 2022 年暑期学校的优秀学员，只需到教育部推免系统申请，不需要在“同济大学推免预报名系统”中申请，详见本办法第四条第 2 项。

注意：为确保申请者及时接收后续通知，申请者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内填写的联系方式务必完整、准确。

（二）材料初审

我院根据学生在同济大学预报名系统中提供的申请材料按学科对申请人进行初审，2022年9月22日在法学院网站（<http://law.tongji.edu.cn/>）公布复试名单，并通过邮件方式向通过初审的学生发送复试通知。

（三）资格审查材料

复试名单中的同学须于2022年9月23日下午14:00前将下述材料压缩后发送至邮箱：tjlaw@tongji.edu.cn

1. 《同济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同济大学预推免系统下载）；
2. 本科阶段成绩单1份；
3. 外语能力水平证明（如：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雅思、托福等）；
4. 申请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至学信网下载）；
5. 学习成绩排名证明（务必注明本专业总人数并有学校教务部门加盖公章）；
6. 本科阶段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材料；

请将提供的材料按顺序制成一个PDF，并于9月23日下午14:00点前发至我院 tjlaw@tongji.edu.cn（邮件命名：2023年推免申请--学生姓名-本科学校）

（四）复试安排

1. 法学院2022年推免生复试采会议远程网络复试形式，复试时间为2022年9月25日。进入复试的考生将在复试前参加网络设备测试，具体安排将以邮件形式告知，请考生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2. 请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严格按照学院发布的时间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3. 复试内容与评分标准：

复试综合考察学生的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由复试小组集体打分，考核成绩满分为250分，其中专业课50分，综合能力150分，外语综合50分。

学院以考生总成绩的排名顺序作为拟录取依据，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根据第一次复试情况和“推免服务系统”中的报名情况，决定第二批复试事宜，考生可关注同济研招网和学院网站后续通知。

（五）复试结果

复试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我院将拟录取名单报研招处审核后公示。

三、初审选拔原则和拟录取人数：

我院研究生招生遴选小组以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的预报名数据为基础，根据学生的专业、本科成绩排名、外语水平、学校以及本科在校期间表现等各方面素质进行综合考评，确定参加复试名单。

复试将实行差额复试，2022年法学院拟录取推免生约50名左右（含暑期学校优秀学员资格获得者）。拟招生人数仅供参考，会按报考和复试情况调整。

四、注意事项：

1. 本次推荐免试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平台选用 ZOOM，下载网址：zoom.us/download，请考生尽早完成网络视频复试客户端安装，以保证复试顺利完成。

2. 凡在管理平台中进行预报名并通过我院第一批推免生复试的考生（含暑期学校优秀学员），务必于2022年9月28日上午7:00前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中完成报名申请，于2022年9月28日上午9:00前确认接受复试通知。并在2022年9月28日中午11:00前确认接受待录取通知，如逾期未接受确认，学院有权撤回待录取通知，并取消其拟录取资格。推免服务系统开放时间请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注意：为确保申请者及时接收后续通知，申请者在“推免服务系统”内填写的联系方式务必完整、准确。

流程如下：**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确认接收复试→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确认接受待录取→完成**

3. 被录取的推免生，在入学前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

- （1）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 （2）推荐免试入学者未能如期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3）政审不合格者；
- （4）体检不合格者。

五、其他

咨询电话： 021-65985385（张老师） 021-65988363（蒋老师）

咨询邮箱： tjlaw@tongji.edu.cn

如对我院复试录取结果或工作有异议，可通过上述咨询电话和邮箱进行申诉。

如对申诉结果不认可，可向我院纪委投诉，邮箱：liuyang@tongji.edu.cn。

同济大学法学院

2022年9月17日